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5965號

上訴人 宏照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凱文

被上訴人 鄭陳淑美

訴訟代理人 曾宿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1年12月5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而上訴人延至112年1月11日始行提起上訴，依上開說明，其提起上訴已逾上訴期間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
